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26號

原告 童政豪

被告 鍾曜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上午11時48分許，在新竹監獄4工廠，僅因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並持塑膠椅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左眉挫傷、左手第五指挫傷、左前臂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慰撫金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伊雖毆打原告成傷，但原告亂說話，應自負其責，伊不願賠償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自認在卷，且有原告於刑事偵審程序中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可佐。而被

告傷害原告之犯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50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核閱無訛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被告之行為而有如上所述之傷害，精神自受有痛苦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。查原告高職畢業、被告高職肄業，兩造皆無所得財產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在卷足憑。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事發經過及被告侵害行為對原告所造成之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25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於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

01 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02 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
04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亦無
05 其他費用支出，是本件既無訴訟費用支出，故毋庸為訴訟費
06 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書 記 官 白瑋伶